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免考/補考 申請書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班學生____座號____學號____

本人無法參加____學年度第____次期中/期末考，特申請：

☐補考：____（填寫補考之原因，並檢附證明如後）。

☐免考：因公而需超過學期三分之二在校外培訓者 或 因公參加校外集訓、研習、競賽、國際交流時間超過該次定期考試授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以上請檢附證明於後，另申請免考者，若有科目每學期僅有一次，不得免考）

	科 目	____月____日	科 目	____月____日	科 目	____月____日
節次一		☐ 補考 ☐ 免考		☐ 補考 ☐ 免考		☐ 補考 ☐ 免考
節次二		☐ 補考 ☐ 免考		☐ 補考 ☐ 免考		☐ 補考 ☐ 免考
節次三		☐ 補考 ☐ 免考		☐ 補考 ☐ 免考		☐ 補考 ☐ 免考
節次四		☐ 補考 ☐ 免考		☐ 補考 ☐ 免考		☐ 補考 ☐ 免考
節次五		☐ 補考 ☐ 免考		☐ 補考 ☐ 免考		☐ 補考 ☐ 免考

可補考時段：____月____日星期____，確定補考日期後會另行通知。（無補考者免填）

申請人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申請人手機_____

家長手機_____

此致

導 師

生輔組長

校 長

試務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2023.08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生申請免參加定期考試成績處理補充規定

101 年 12 月 24 日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15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07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

二、適用對象：凡本校學生於定期考試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因公參加校外集訓時間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二者，全學期得免考（如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錄取者）。
- (二) 因公參加校外集訓、研習、競賽、國際交流，時間超過該次定期考試授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含假日）。
- (三) 因公參加校外集訓、競賽而需進行校內培訓，時間超過該次定期考試授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含假日），且事先由指導老師提出培訓計畫經核可者。

三、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每學期以免一次定期考試為原則，超過一次定期考試者以個案另行處理。
- (二) 每學期僅有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不得申請免定期考。
- (三) 每學期僅有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除任課老師同意以其他方式評量外，否則仍須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加補考。
- (四) 免定期考申請須於定期考三日前提出申請。
- (五) 補考申請須於定期考後或競賽(集訓)結束後二日內提出申請。
- (六) 競賽(集訓)前後二週內之定期考始得申請免考。
- (七) 申請免定期考者，該次考試所有申請免考之科目均不得入場應試，若無視規定，該科亦不予計分。

四、成績處理方式：

- (一) 成績採計：經審核通過免定期考科目，則該次定期考及平時成績皆不計分。
- (二) 凡因公而需超過學期三分之二在外培訓者，經教務處申請免考試核准及學務處公假核准後，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 該科目或相關科目上學期已開設者，學期成績評定標準：

上學期該生該科目或相關科目成績名次對應本學期班上之相同名次的成績。

- (2) 該科目上學期並未開設者，學期成績評定標準：

上學期該生學期總成績名次對應本學期班上之相同名次的成績。

五、處理程序：定期考試缺考之學生，由教務處予以清查請假紀錄，凡適用本原則處理者，除前條第二款由註冊組直接核算外，其他則通知各任課老師依上述原則處理。該生若未請假在案，則缺考科目逕予零分計算。

六、若有未規範之事宜，由教務處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人員決議之。

七、本補充規定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